

英屬維爾京群島實益擁有權申報期限延長 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簡稱「BVI」）於 2025 年 1 月 2 日正式實施《商業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權）條例》（Business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Beneficial Ownership) Regulations）（簡稱「《實益擁有權條例》」）。根據這些條例，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夥企業必須收集、保存並維護其實益擁有人（beneficial owners）的完整、準確且最新的資料。此外，除非符合豁免條件，否則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夥企業必須向 BVI 公司事務註冊處（BVI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BVI 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處（BVI Registrar of Limited Partnerships）（簡稱「註冊處」）提交實益擁有權資料。

為配合《實益擁有權條例》的實施，有關經修訂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簡稱「《商業公司法》」）及經修訂的《有限合夥企業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 (As Revised)）（簡稱「《有限合夥企業法》」）的修訂同步生效。

此次修訂明確了《實益擁有權條例》合規義務的一些豁免情況，並列明了未履行合規義務的處罰規定。

此次修訂亦規定，實益擁有權制度適用的現有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夥企業須在六個月的過渡期內提交實益擁有權資料，且該過渡期可經 BVI 政府批准延長六個月。現有公司應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其股東名冊、董事服務資料及實益擁有權資料；同樣，現有有限合夥企業亦須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其普通合夥人名冊、有限合夥人名冊及實益擁有權資料。

然而，BVI 政府最近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延長原定的申報期限，向現有公司和現有有限合夥企業發佈通告，將申報期限從 2025 年 7 月 1 日延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後續安排

現有實體

於 2025 年 1 月 2 日前存續且適用實益擁有權制度的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夥企業，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其實益擁有權資料申報。

新設實體

於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後在 BVI 成立或存續的 BVI 公司和 BVI 有限合夥企業（如未獲得《實益擁有權條例》的豁免），須在成立或存續之日（如適用）起 30 天內向註冊處提交其實益擁有權資料。

未履行《實益擁有權條例》規定，將面臨高額罰款。根據《商業公司法》及《有限合夥企業法》，一些違規行為最高可處以 75,000 美元罰款，罰則分為四個等級。

專業支援

邁普思集團可提供 BVI 實益擁有權合規義務的專業諮詢。如需進一步的指導或協助，以符合上述規定或持續合規，請聯絡我們。我們非常樂意提供協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

Chris Newton

+1 284 852 3043

chris.newton@maples.com

Ruairi Bourke

+1 284 852 3038

ruairi.bourke@maples.com

開曼群島

Chris Capewell

+1 345 814 5666

chris.capewell@maples.com

Ellen O'Brien

+1 345 814 5534

ellen.o'brien@maples.com

香港

Daniel Moore

+852 2522 9333

daniel.moore@maples.com

倫敦

Matthew Gilbert

+44 20 7466 1608

matthew.gilbert@maples.com

Joanna Russell

+44 20 7466 1678

joanna.russell@maples.com

2025年6月

© 邁普思集團

本簡訊僅向邁普思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